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一) 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6月11日(星期一)至0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thosecurities@bstbt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一) 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镜湖北路48号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的比例(%) 51.357,396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比例(%) 28.666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一)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rs.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办公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一百)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光梅女士;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6年05月08日上午0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6-014)。
2026年05月08日上午09:00-10:00,公司董事长冯圣良先生、董事、总裁丁侃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昆先生、独立董事董善知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金杯汽车的客户、业务、分红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2025年研发费用多少,都花在哪些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02亿元,同比增长4.14%。本期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宝马内饰件、宝马座椅、小米SU7、宁德时代等核心重点项目。公司以复合材料轻量化技术为基础推进技术攻坚,围绕智能座舱等重点方向开展研发突破,着力掌握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推进金属及高分子材料等领域技术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与吉利的合作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重要子公司金杯领克、金杯李尔均已成功斩获吉利汽车项目。其中,金杯领克将作为吉利配套供应商负责领克系列产品;金杯李尔与吉利汽车核心座椅总成供应商但进汽车部件集团达成深度合作,重点为沈阳吉利Y、哈尔滨吉利Y提供配套供货。
问题3:请问公司有跟华为合作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科技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上游客户锋铨海纳(控股)为华为掌控系列车型配套供货,主要供应汽车门板相关零部件。该业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62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277万元,目前相关业务合作稳步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贵公司今年出了分红方案,预计什么时候能实施?未来规划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与年内股份回购注销金额5,045万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现金分红)合计分红8,045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24%。具体分红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2026年度开始公司进入崭新的可观现金分红时期,未来将致力于更多地投资者带来“真金白银”的回报,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金杯汽车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落地,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今年发布了首份ESG报告,出于什么目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披露ESG信息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 and 资本市场透明化的重要要素。公司将ESG报告为载体,持续披露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非财务信息,涵盖可持续发展实践、绿色低碳发展实践、社会责任履行及合规运营等内容,推动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增强利益相关方信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收购中拓科技后,业务整合情况顺利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中拓科技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间接客户主要为红旗、大众/奥迪、宝马、丰田、马自达、吉利、沃尔沃、长城、小鹏、北汽股份、华为、莫仕电子、理想等,主要产品为包括内饰、座椅、车灯、热管理、BMS、BDU、雷达等系统总成零件/组件。公司并购控股中拓科技实现战略切入轻量化零部件领域,完善了零部件产品和客户矩阵,目前业务进展顺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除了内饰和座椅外,公司在产品结构上有什么突破,有拓展优化的方向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内外饰、座椅以及复合材料轻量化组件(包括限制器系统、电池组件、三电冷却系统组件等)。其中,内外饰业务正聚焦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模块化、三电冷却系统级解决方案;座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集成的产品方案,推动产品体验升级;复合材料轻量化组件将依托自有发明专利技术,持续扩大应用范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基础上,重点开拓储能、热管理等新兴产业方向。未来,公司将深度打磨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聚焦汽车产业尤其是硬科技领域的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探索切入如线控底盘、热管理系统等高增长、高附加值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2026年公司客户拓展上有什么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年度,公司将依托现有核心零部件产品多元化的解决方案,高质量、低成本进一步把握各大主机厂业务机会,持续加强与传统头部车企、新势力等优质目标客户的合作,积极争取进入更多中高端及销量明星车型供应链,持续稳固并拓展多元化客户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对公司一直以来的印象是深度绑定宝马,目前客户结构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不仅服务于宝马、奔驰等高端市场,更凭借多年打造的生产经营及经验体系,结合体系内产业链的协同优势,服务于吉利、理想、小米、小鹏等国内优秀自主品牌及新势力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三、本次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1.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98%。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4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9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14,267,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 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7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5.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7. 2025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9.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1. 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2.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3.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
24.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98%;
25.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单位: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注:
1、“本次变更前”的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5月9日的数据。
2、上表“限售股份流通股本变动数量”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考虑高管锁定股的影响。
3、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登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4、备注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rs.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rs.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rs.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rs.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6年05月08日上午0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6-014)。
2026年05月08日上午09:00-10:00,公司董事长冯圣良先生、董事、总裁丁侃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昆先生、独立董事董善知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金杯汽车的客户、业务、分红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2025年研发费用多少,都花在哪些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02亿元,同比增长4.14%。本期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宝马内饰件、宝马座椅、小米SU7、宁德时代等核心重点项目。公司以复合材料轻量化技术为基础推进技术攻坚,围绕智能座舱等重点方向开展研发突破,着力掌握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推进金属及高分子材料等领域技术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与吉利的合作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重要子公司金杯领克、金杯李尔均已成功斩获吉利汽车项目。其中,金杯领克将作为吉利配套供应商负责领克系列产品;金杯李尔与吉利汽车核心座椅总成供应商但进汽车部件集团达成深度合作,重点为沈阳吉利Y、哈尔滨吉利Y提供配套供货。
问题3:请问公司有跟华为合作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科技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上游客户锋铨海纳(控股)为华为掌控系列车型配套供货,主要供应汽车门板相关零部件。该业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62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277万元,目前相关业务合作稳步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贵公司今年出了分红方案,预计什么时候能实施?未来规划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与年内股份回购注销金额5,045万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现金分红)合计分红8,045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24%。具体分红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2026年度开始公司进入崭新的可观现金分红时期,未来将致力于更多地投资者带来“真金白银”的回报,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金杯汽车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落地,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今年发布了首份ESG报告,出于什么目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披露ESG信息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 and 资本市场透明化的重要要素。公司将ESG报告为载体,持续披露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非财务信息,涵盖可持续发展实践、绿色低碳发展实践、社会责任履行及合规运营等内容,推动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增强利益相关方信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收购中拓科技后,业务整合情况顺利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中拓科技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间接客户主要为红旗、大众/奥迪、宝马、丰田、马自达、吉利、沃尔沃、长城、小鹏、北汽股份、华为、莫仕电子、理想等,主要产品为包括内饰、座椅、车灯、热管理、BMS、BDU、雷达等系统总成零件/组件。公司并购控股中拓科技实现战略切入轻量化零部件领域,完善了零部件产品和客户矩阵,目前业务进展顺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除了内饰和座椅外,公司在产品结构上有什么突破,有拓展优化的方向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内外饰、座椅以及复合材料轻量化组件(包括限制器系统、电池组件、三电冷却系统组件等)。其中,内外饰业务正聚焦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模块化、三电冷却系统级解决方案;座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集成的产品方案,推动产品体验升级;复合材料轻量化组件将依托自有发明专利技术,持续扩大应用范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基础上,重点开拓储能、热管理等新兴产业方向。未来,公司将深度打磨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聚焦汽车产业尤其是硬科技领域的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探索切入如线控底盘、热管理系统等高增长、高附加值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2026年公司客户拓展上有什么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年度,公司将依托现有核心零部件产品多元化的解决方案,高质量、低成本进一步把握各大主机厂业务机会,持续加强与传统头部车企、新势力等优质目标客户的合作,积极争取进入更多中高端及销量明星车型供应链,持续稳固并拓展多元化客户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对公司一直以来的印象是深度绑定宝马,目前客户结构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不仅服务于宝马、奔驰等高端市场,更凭借多年打造的生产经营及经验体系,结合体系内产业链的协同优势,服务于吉利、理想、小米、小鹏等国内优秀自主品牌及新势力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三、本次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1.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98%。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4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9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14,267,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 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7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5.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7. 2025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9.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1. 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2.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3.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
24.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98%;
25.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单位:万股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1.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98%。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4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9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14,267,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 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7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